

【有所思】

正事与余事

□王兆贵

在社会行为中,古人通常把职业、职责、职守中应该做的事叫作正事,正事之外的活动则称为余事,如工作之余的琴棋书画、诗文歌舞、健身练功或者收藏、集邮、打牌、垂钓等。我们常常会发现这样的现象,有许多声名远播的人,其造就并非来自正事,而是正事之外的一番作为。

在我国古代,那些名气很大的书画家、文学家,其正事大多在官场。他们通过科考入仕,在为朝廷效力之余,一般都有诗文书画方面的雅好。在有些人那里,余事上的名气反倒盖过了正事。如,提起屈原、钟繇、顾恺之、王羲之、颜真卿、米芾这些名字,人们首先想到的是他们的艺术,而不是政绩。但从史书记载来看,他们都做过大小不等的官,有的还带兵打仗立过战功。创立楚辞文体的屈原,是楚怀王时期的三闾大夫;以真书冠绝于世的钟繇,是三国时期曹魏的大傅;极擅人物绘画的顾恺之,在东晋曾任参军、散骑常侍等职;被称

为书圣的王羲之,在东晋官拜右将军;“楷书四大家”之一的颜真卿,曾领兵平定过叛乱,唐代宗时官至吏部尚书、太子太师;书画自成一家的米芾,在北宋曾任校书郎、礼部员外郎。他们之所以作为文人而不是官吏长期留存于后人的记忆里,这与国人崇尚翰墨的古风,看重文化的理念有很大关系。古代人自小就要学习诗文书画,一生都与笔墨纸砚相伴,“诗书继世长”的理念源远流长。后世对历史人物文化身份、艺术造就的认同,往往超过其社会地位、政治作为。

这种正事不名余事出名的现象,在那些君临天下的一号人物身上也有表现。南唐后主李煜,政事颇为不通,短暂的政治生涯可用六个字来概括:荒唐、昏庸、屈辱,是典型的“亡国之君”,但他写出来的词却是空前绝后。宋徽宗赵佶皇帝当得不怎么样,但对吹弹笙歌、诗词曲赋无不精擅,书法绘画十分了得,所创“瘦金书”更是一绝,可以说

是艺术造诣最高的帝王。其作品《临唐怀素圣母帖》,在香港以1.28亿港元成交,创中国书法拍卖世界纪录。明嘉宗朱由校不擅治国,对刀锯斧凿、雕文镂花、丹青漆艺却得心应手,技巧娴熟,做起木匠活来废寝忘食,几近痴迷,被人称作“木匠皇帝”。这些封建世袭制的产儿,被推上王位多少有些情非得已。与前边提到的文学艺术大家不同,他们尽管才艺表现非凡,把余事做到了极致,但作为一国之君,置社稷民生于不顾,却因有失大德而为世人所诟病。

与上述事例相比,辛弃疾的作为则更加典型。在辛弃疾眼中,横刀立马,保家卫国才是自己的正事,至于饮酒赋诗之类的能耐,不过是闲情逸致而已。所谓“少年横槊,气凭陵,酒壮诗豪余事”。他矢志以武立身,一生属意沙场,积极加入义军,并主动建议朝廷厉兵秣马,做好收复中原长期准备。但是,即便他把“栏杆拍遍”,也没能得到南宋朝廷

的重用,只好以赋诗填词来怀念激情燃烧的岁月,表达杀敌报国之情。有意于正事却屡遭失意,无奈之下的余事却造就了开一代词风的伟大词人。

人生余事亦风流的现象并非个案,因而也值得我们思索一番。人来天地间,所要经历的无非是正事与余事两端。正事是生存必需,否则衣食何来?余事是从心所欲,否则活得太累。两者若能重合,自是求之不得;若有冲突,则要权衡轻重,尽可能使正事与余事相得益彰。作为报业运营商,董桥曾坦言,“做报纸是我的职业,写作是我的事业。但我还是要有一份职业才行,毕竟我要养家。但读书和写作,对我来说,那是毕生的事业。”扪心自问,或留心看看身边,你就会认同董先生所言非虚,像他那样正事余事兼顾的人很多。当然,一个有责任感的人,应在干好正事的基础上发展业余爱好,否则,既对不起家庭也有负于社会。

【浮世绘】

换装

□孙葆元

从余嘉音教授的回忆录里得知,济南后坡街上藏着那三个院落的大院子叫谦吉里。我在那里生活了三十余年,始终没有发现它的印记,于是在心中形成一个谜。一直以来我想弄清它的第一主人是谁,这关系到对一个时期家族经济史的研究。谦吉里内的居民只说姓汪。谦吉里外的邻居不这么称呼,叫它汪家大院。显然它的第一主人姓汪。

从那本回忆录里我读到一个词,“留用人员”。嘉音教授称他的父亲余萱堂是“留用人员”。这是一个时代用语。细细想来,谦吉里的男人们哪个不是留用人员?今天读历史,赵孟頫是大宋朝的留用人员,我读出他的战战兢兢;王世贞是大明朝留用人员的后裔,我读出他的谨小慎微。当我试图从现居者口中了解汪姓人家是一个什么样的家族时,遇到的是三缄其口。

建国初期,谦吉里的女人们

穿旗袍,只有11号院里的两个女人不穿。一位是余母,她本是农家女儿,一直保持劳作本色,永远穿一件海澄蓝大襟的布衫。另一位则是晾衣绳的主人李金莲,竟穿了一件列宁装。可别小看了这件列宁装,那是身份的标志,所有的旗袍都对列宁装毕恭毕敬,因为“列宁装”是这个大院里的街道小组长,派出所的人了解什么情况总是到她家去坐坐。说的什么?不知道。谦吉里的“吉”字掌控在这个女人嘴里,那些留用人员的妻子谁都不想从“列宁装”的口里说出自己的不是。

三十岁出头的李金莲从不与她的男人并肩行走,那个男人长她十余岁。自从我见到那个老头,就看他在11号院进进出出地忙碌。夏天夜晚,谦吉里的男人们聚在一起品茶聊天,只有他远远坐在一阶石级上,独自摇着一把扇子。他的脸老是绷着,我不知道他心里有没有高兴或悲哀。大院里的晾晒桩和晾晒绳都是他拉的,白天他们夫妻给人家洗涤被单。不知他从哪里搞来那么多需要洗涤的被单,洗干净了,挂在晾晒绳上,一阵风吹来,被单像旗帜一样飘扬。然后,李金莲就当院铺下一领苇席,把晾干的被单做成棉被。每到这个时候,院子里的女人们都去帮忙,几个女人坐在席子上一边飞针走线一边张家李李家短。数落着别人增进自己的友谊是坊巷里的拿手好戏。我突然发现李金莲看人从不使用正眼,她眼皮一

翻,一对眼珠便滚到一侧,用侧眼瞥人一眼,随即把眼皮合上,眼光里透出阴冷。少年的我很惧怕那道阴森的目光。当我和她相遇,尊称她一声,后脊梁便阵阵发冷。李金莲是一位像夹竹桃花一般艳丽的女人,为什么有那样一道目光呢?

按李金莲和她丈夫王家轩的处境,在谦吉里算穷人。谦吉里的爷们儿不是教授、主任就是会计师,抑或是公职人员。王家轩在一家干部学校做校工,烧茶炉,跑腿,那些被单就是他取回来的,算是给家庭经济增添一点进项。当年,收入高的人总是怕穷人,对他们不招不惹,敬而远之。我从这对夫妇眼里读出对所有人的仇视。

这个家庭冷冷清清,居住在萱堂先生的后院。那个后院只此一家,比前院还清静。清静得可怕。终于在李金莲五十多岁的时候抱养了一个女婴,取名秋英。几年后,当秋英摇摇摆摆出现在大院里,我发现这个妹妹的腿是拐的。院子里的女人又窃窃私语,说,李金莲没有母性,每当秋英啼哭,就拽住孩子的小腿又拉又拽,把孩子的腿拽拐了。这让人难以置信。我一直质疑女人们的窃窃私语,然而一件发生在身边的事让我无语。

街上有一位姓吴的胖老头,长得格外喜庆,笑起来像尊弥勒佛。他似乎永远没有事做,总在街头站着。我们上学从他身边走过,放学他还站在那里。他不因为我们是小学生而轻视我们,总

是和蔼地与我们说笑。吴老伯不必上班,手里似乎有花不完的钱。余萱堂先生对他很尊重,见了面老远就跳下自行车,推着自行车走到他面前,问候一番。“文革”爆发,红卫兵突然揪斗了吴老伯夫妇,在那所庭院的影壁前,老两口面壁而立。红卫兵们则在屋里翻箱倒柜搜查反动证据。就在这当口,王家轩溜到吴老伯面前,说,老吴,借给我点钱!惊慌失措的吴老伯只求破财免灾,急忙掏着腰包,嘴里连声说着:有有有。

光天化日之下,敲了人家一竹杠。我一直关心着那笔钱姓王的还没还。父亲说,那个当口借钱,无异于拦路抢劫。

多年后,我向嘉音教授求证。他说:吴老伯是齐鲁神学院院长,曾是家父的导师。他有钱,他的女儿在洛杉矶做医生,隔三差五就把美元汇过来。看来这位王家轩对吴家门儿清。

我就问,王家轩究竟是什么人?嘉音教授告诉我,他是国民党军队的兵痞,而他那位如花似玉的李金莲则是那支败军一个营长的太太,丈夫在济南战役中战死,她就跟了这个勤务兵。

我不禁长叹一声,服装好换,本性难改!

大拆迁让谦吉里的人各奔东西,没有了音讯。一个偶然的机遇,听说秋英先是下岗,后是婚变,她的男人背叛了她。一时想不开,她竟寻了短见。这是三十年后的事了。这个妹子一生没有得到过人间的爱惜。



【在人间】

屋檐下的锄头

□牟民

父亲七十九岁那年把承包的十亩土地转手给别人,自己只留下了二分菜园。这便是告诉村人,他将成为一个半脱产的农民了。父亲十四岁外出扛活,扛到二十三岁,后来参加部队,打了三年解放战争,左臂伤残,带着二等甲级残废的荣誉复员回了村。回家几十年,做了几十年的大队书记。老了,赶上生产责任制,他一下承包了十亩地。这一种就是十九年。

只留二分菜园,对一个老农民来说,就可以摆弄得周周到到,除了自家吃的蔬菜,还可以供给在外工作的儿女。父亲积攒了齐全的农具,诸如犁具、耙、小铁车、楼、大小柳条筐、脱粒机等,堆放在空房子里。随着日子的流逝,各种农具在邻居不时借还间,也在不断地减少。少了,父亲也不追究。我们兄妹都在外面,铁了心不会再扎根农村,留着这些农具除了挤占地方,没有

任何实用价值。一件件给了邻居,是最好的归宿。

但是,挂在房檐下的三锄头、锄、镰、铁锹等几样家伙,那是不能丢失的,虽然年轻人不用了,但是父亲年年要用。

在管理大片农田时,父亲从来不打除草剂。一开春,下了种,地里草芽儿冒头了,闲散时候,他就会扛着锄头去地里锄草。隔个十天半月,父亲把十亩地锄一遍,地里草刺儿不见。只要进了我家的农田,你看看吧,就如刚理了发的小伙子,干干净净地放着光。有人打趣父亲说,你把地当成了老婆呀,天天摆弄得这么仔细。

父亲闷声闷气地说,伺候地比伺候老婆都要上心,你要不时地给它松松筋骨、修理修理毛发,要它不会生病的。说起来谁都不信,要是春脖子长,父亲会拿着锄头去刨地,不用犁具耕,说刨出的地保墒,泥土颗粒匀

和,适合庄稼生长。庄稼长起来了,父亲扛着锄头,天天在地里盯着旺盛的小草,一春竟能磨掉一个锄头,年年换一把新的。虽说父亲左臂被炮弹炸伤了,但父亲用右臂可以应付庄稼地里的所有农活。

如今墙上挂着的锄头,除了二分菜园用一用,大部分时间呆在屋檐下,静静地看着院子里的一切。父亲锄完菜园里的草,蹲在院子里,把锄头擦拭得没有一点泥,然后用布抹一遍,再郑重地挂在屋檐下的钩子上。几天过去,锄头不亮了。父亲习惯地再拿下来,用抹布擦擦,再次让它发光。挂上去,那就是一面小镜子,整个院子里熠熠生辉。

过了几年,父亲的这把锄头仍然在屋檐下挂着,他会自言自语地说,唉,可惜了!锄头不见泥土,它就生锈了,就软了。

有一天,我听到了“可惜”二字,问父亲。父亲说,你看一把好

锄头,就这样闲着,它跟人一样,憋闷得慌。你们呀,不知道锄头的好处。你看如今的年轻人,谁还使锄头呢?光知道打药,把地都药死了。

有几次,邻居菜园里长满了草,打药怕污染了自家吃的蔬菜,就来借锄头。锄完后送回来,满锄头泥土,仿佛一个泥人。

父亲心疼地摸着锄头,对别人说,你以后使完锄头,赶紧把它擦光了。要不,就不要来借了。借锄人很尴尬。

父亲没看来人,蹲下,用手抹着锄头。再用抹布擦净了上面的泥尘,挂在屋檐下,对着锄头仔细端详。

今年开春,我回家,看见九十三岁的父亲坐在院子里,手里拿着那把锄头,擦拭着上面的锈迹。虽然拿不动锄头了,但是父亲依然会把锄头擦得锃亮,好像他又要上山了,时光又回到了几十年前。